

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公資字第1152160104號

主 旨：廢止本會104年3月4日公綜字第10411601871號令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本會104年3月4日公綜字第10411601871號令。

代理主任委員 陳志民